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就收購FAST BAS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81,395,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擁有銷售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償付：(i)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1,520,000元(約相當於13,395,000港元)；及(ii)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68,000,000股代價股份(可按下文所述方式調整)，支付人民幣58,480,000元(約相當於68,000,000港元)。

收購之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代價調整；及(iii)目標集團業務之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81,395,000港元)。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一系列農藥之業務。

收購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Li Zhihui女士，作為賣方

收購銷售股份

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81,395,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擁有銷售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償付：(i)於完成後14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1,520,000元(約相當於13,395,000港元)；及(ii)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68,000,000股代價股份(可按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述方式調整)，支付人民幣58,480,000元(約相當於68,000,000港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收購之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代價調整；及(iii)目標集團業務之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7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總值約52,360,000港元。連同代價之現金部份人民幣11,520,000港元(約相當於13,395,000港元)，代價於最後交易日之公平值(假設全面發行代價股份)約為65,755,000港元，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5,046,000港元折讓約22.7%。董事認為，收購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待完成及按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述方式調整後，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68,000,000股代價股份：

- (a) 於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後或二零一一年實際除稅後溢利經本公司委任之審計師確認後(以較早者為準)十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代價股份(按發行價計算合共為28,000,000港元，「第一部份代價股份」)；及
- (b) 於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後或二零一二年實際除稅後溢利經本公司委任之審計師確認後(以較早者為準)十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代價股份(按發行價計算合共為40,000,000港元，「第二部份代價股份」)。

所有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之配售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股份後，一般授權已動用約42.26%，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57.47%。

代價股份(i)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58%；及(ii)假設除代價股份以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則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57%。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彼此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有溢價約29.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94港元有溢價約25.9%；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94港元有溢價約25.9%。

發行價由本公司與賣方在計及股份於磋商期間之成交價及股份價格過往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於發行後並無任何銷售限制。

溢利保證

賣方在不可撤回之情況下向買方保證：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將達到人民幣1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保證除稅後溢利」)；及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將達到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保證除稅後溢利」)。

二零一一年保證除稅後溢利及二零一二年保證除稅後溢利乃經訂約各方參考目標集團過往經營業績及潛在發展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倘二零一一年實際除稅後溢利或二零一二年實際除稅後溢利分別少於二零一一年保證除稅後溢利及二零一二年保證除稅後溢利，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可作出以下調整：

二零一一年調整

- (a) 倘二零一一年實際除稅後溢利將相等於或多於二零一一年保證除稅後溢利，第一部份代價股份將獲悉數配發及發行。
- (b) 倘二零一一年實際除稅後溢利將為零或負數，第一部份代價股份將予以保留，且或會或不會按下文所述方式發行。
- (c) 倘二零一一年實際除稅後溢利少於二零一一年保證除稅後溢利，第一部份代價股份將根據以下算式釐定：

$$X1 = \frac{\text{二零一一年實際除稅後溢利}}{\text{二零一一年保證除稅後溢利}} \times 28,000,000$$

附註： X1指可就第一部份代價股份發行之股份數目

惟「第一部份代價股份」之結餘可按下文所述方式發行。

二零一二年調整

- (a) 倘二零一二年實際除稅後溢利將相等於或多於二零一二年保證除稅後溢利，第二部份代價股份將獲悉數配發及發行。此外，倘二零一二年實際除稅後溢利金額超逾二零一二年保證除稅後溢利之差額，於抵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虧損(如有)後為正數(「超額溢利」)，第一部份代價股份之結餘將予以發行並根據以下算式釐定：

$$X2 = \frac{\text{超額溢利}}{\text{二零一一年保證除稅後溢利}} \times 28,000,000$$

附註： X2指可就第一部份代價股份發行之股份數目結餘

惟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按28,000,000－X1計算。

- (b) 倘二零一二年實際除稅後溢利將為零或負數，第二部份代價股份及第一部份代價股份之結餘將不獲發行。
- (c) 倘二零一二年實際除稅後溢利少於二零一二年保證除稅後溢利，第二部份代價股份將根據以下算式釐定：

$$Y = \frac{\text{二零一二年實際除稅後溢利}}{\text{二零一二年保證除稅後溢利}} \times 40,000,000$$

附註： Y指可就第二部份代價股份發行之股份數目

惟第二部份代價股份之結餘將不獲發行。

- (d) 買方並無任何責任發行買賣協議項下不得發行之第一部份代價股份(或其任何結餘)及第二部份代價股份(或其任何結餘)。賣方不得就買賣協議項下不得發行之任何代價股份獲得任何補償。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按本公司與賣方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b) 賣方向本公司交付下列文件：

- (i)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包括有關期間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ii) 濟南一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賬目；
- (iii) 濟南一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土地及樓宇估值報告；及
- (iv) 濟南一農農藥牌照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及濟南一農農藥牌照全部副本，

以及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資產淨值)不得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

(c) 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之盡職調查結果；

(d) 買賣協議所載各項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在各方面仍屬真確無誤，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e) 賣方並沒有違犯其於交易完成前須履行的義務與承諾。

訂約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惟本公司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全權酌情豁免上文(b)至(e)項任何條件，有關豁免可按本公司所釐定條款及條件作出。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b)項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目前無意豁免(c)至(e)項條件任何一項，並只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有關豁免權。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將隨即自動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各方均不得因此或就此向對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導致之任何申索則除外。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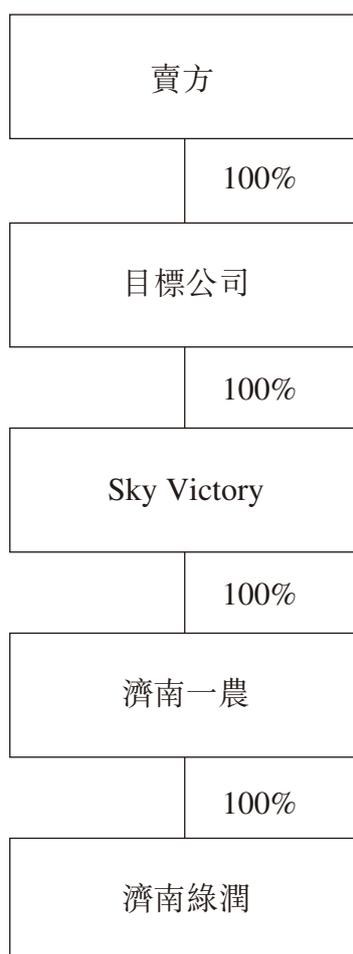
買賣協議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完成。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農業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之商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除訂立買賣協議及濟南一農為本集團客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4%)外，本公司與賣方之間概無任何業務關係。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一系列農藥。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Sky Victory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持有Sky Victory股份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業務。

Sky Victory 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收購濟南一農全部股權。除持有濟南一農全部股權外，Sky Victory 並無其他業務。

濟南一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一系列農藥之業務。

濟南綠潤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全部股權由濟南一農擁有。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範疇為提供植保顧問服務，惟其尚未開展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 | 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22,887 |
| 除稅前溢利 | — | 1,326 |
| 除稅後溢利 | — | 1,018 |
| | |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
| 資產淨值 | | 85,046 |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濟南一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13,606 | 30,771 | 29,552 |
| 除稅前溢利 | 169 | 2,148 | 2,277 |
| 除稅後溢利 | 157 | 1,611 | 1,698 |

進行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資產品；(ii)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調節劑產品、農藥及肥料；(iii)提供植保技術服務；及(iv)買賣非農資產品。

為拓闊本集團收益基礎及改善盈利能力，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具吸引力之併購機會。目標集團為中國山東省主要生產商之一，專門生產及銷售各式各樣農藥。濟南一農於山東省農藥市場之市場佔有率持續擴大，所錄得收益以可觀水平增長。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亦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董事認為收購有助擴大本集團農藥生產業務，繼而提高其於農藥市場之市場佔有率，特別是在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經營地區山東省，並與本集團現有農資產品分銷網絡產生協同效益。

董事預期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收購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一年實際除稅後溢利」 | 指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將由本公司所委任核數師審核 |
| 「二零一一年保證除稅後溢利」 | 指 |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溢利人民幣13,000,000元 |

| | | |
|----------------|---|---|
| 「二零一二年實際除稅後溢利」 | 指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將由本公司所委任核數師審核 |
| 「二零一二年保證除稅後溢利」 | 指 |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溢利人民幣22,000,000元 |
| 「收購」 | 指 |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及開曼群島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公開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收購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關連」一詞亦據此詮釋 |
| 「代價」 | 指 | 收購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81,395,000港元) |
| 「代價調整」 | 指 | 將就代價作出之調整，詳情載於本公佈「代價調整」一段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68,000,000股股份，受限於買賣協議項下代價調整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一般授權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 |
| 「濟南綠潤」 | 指 | 濟南綠潤作物科學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濟南一農」 | 指 | 濟南一農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濟南一農農藥牌照」 | 指 | 濟南一農全部40個農藥牌照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訂約方」 | 指 |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包括本公司及賣方 |
| 「除稅後溢利」 | 指 | 目標集團於扣除所有支出及稅項後但於計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純利，且不包括濟南一農農藥牌照之攤銷或減值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
| 「銷售股份」 | 指 | 2,0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Sky Victory」 | 指 | Sky Victo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Fast Bas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Sky Victory、濟南一農及濟南綠潤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賣方」 | 指 | Li Zhihui女士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佈而言並僅供說明之用，所有人民幣金額(過往會計數據除外)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及楊卓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健德先生組成。